

國立中正大學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實施要點

97年11月25日第26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
98年1月19日第340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98年3月26日97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

110年11月29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0年12月14日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65次會議通過

111年1月19日第496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研究需要並有效運用員額，特依教育部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，訂定「國立中正大學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專案計畫研究人員，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的自籌經費範圍內，以專案計畫方式進用從事研究工作之人員。
前項自籌經費以聘任單位自行負擔為原則。
- 三、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以約聘方式進用，其等級分為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。
- 四、各有關單位因研究需要時，得擬訂「專案計畫書」，依行政程序陳奉校長核准後，檢附相關資料經聘任單位相關會議初審，提送由研發長召集五至七位委員組成之審查小組進行審議通過。
 - (一) 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。
 - (二) 擬聘專案計畫研究人員簽辦表。
 - (三) 履歷表。
 - (四)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。
 - (五) 三年內期刊論文目錄。
 - (六) 其他參考著作。
 - (七)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。另聘任單位，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員提供下列證件資料：
 - (一) 服務證明書。
 - (二) 推薦函。
- 五、專案計畫研究人員除經費補助來源單位另有規定外，得申請科技部計

畫；不得校外兼課，如欲兼課，以校內一門為限，須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，由聘任單位再另案提出申請；兼職本校計畫則須經本校行政程序書面簽准後同意。

六、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，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；如因計畫持續需要，須進行研究成果之評鑑，符合原聘任條件，始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。

專案計畫研究人員續聘時，須依本要點第四點辦理續聘。

專案計畫研究人員比照專任教師均應依「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接受評鑑。

七、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聘期、差假、報酬標準、福利、勞工保險、全民健保及其他權利義務等，比照專案教學人員之規定，惟報酬標準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，並以契約（契約書範本如附件）明定。

外籍人員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，提繳離職儲金。

八、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教師時，應依「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相關規定重新審查。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年資，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採計提敘薪級，其前已取得教育部頒教師證書之相關服務年資，得於轉任專任教師時計算年資辦理升等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正大學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計畫書

(本計畫書採文表合一，毋須再另具簽文)

申請單位		擬聘職稱	
計畫名稱			
擬聘原因			
計畫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計 年 月		
工作內容			
報酬		經費來源	
計畫內容 <small>(包括研究需要、研究情形、預計達成目標……)</small>			
預計發表於 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論文篇數			
其他需另行補充說明事項			
計畫主持人及其團隊名單 <small>(非團隊申請免填此欄)</small>			
申請單位		計畫主持人 簽章	單位主管 簽章
研發處 會簽			

教務處 會簽			
主計室 會簽			
秘書室		校長	

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契約書範本

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應專案計畫研究需要，聘任_____先生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編制外專案計畫（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），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聘任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- 二、工作內容：(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)
- 三、報酬：(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)
- 四、差假：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。
- 六、保險：乙方若符合「勞工保險條例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之被保險人資格者，應於到職時，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；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，應辦理退保。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，可請甲方協助委託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辦理「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」。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，甲方專案計畫補助百分之六十五。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，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。
- 七、研發成果歸屬：乙方在約聘期間，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，並依「國立中正大學智慧財產權處理辦法」辦理相關事宜。
- 八、其他福利事項比照甲方專案教學人員辦理。
- 九、到職及離職：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。聘期屆滿，乙方即需離職，不得異議。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。乙方離職時，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。
- 十、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、「國立中正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要點」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及婚、喪、生育、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。
- 十一、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，比照甲方專任教師依「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接受評鑑；如因研究不力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，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，即構成違約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。
- 十二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、本專案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。

立契約人

甲 方：國立中正大學
地 址：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
代 表 人：

乙 方：
地 址：
身分證字號：
(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)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研究人員續聘檢核表

姓 名		聘任職稱	
計畫名稱			
聘任單位			
聘任期間			
原聘任條件 (請檢附相關 發表之資料)	發表於 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論文篇數共計____篇； 請列舉如下：		
是否符合原 聘任條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(勾選此項者，得另以書面說明) (依國立中正大學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第 1 項規定，「如因計畫持續需要，須進行研究成果之評鑑，符合原聘任條件，始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」，故請如實勾選。)		

申請人簽章:

計畫主持人簽章: